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绵广高速公路 94 标准中央分隔带护栏提升改造工程低变量护栏采购、成都绕城高速公路部分波形护栏提升工程低变量护栏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低变量护栏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绵广高速公路是 G5 京昆高速四川绵阳至广元段，起于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绵阳南互通立交，止于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广元收费站，是广元的第一条高速。设计全长 135.5 公里（实际建成 157 公里），采用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双向全立交全封闭四车道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100km/h，路基宽 24.5m。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G4202），起于成都市北三河场，经白鹤林、狮子桥、中和镇、白家场，金花镇、接待寺、马家寺、文家场、犀浦镇、崇义桥，止于成都市北三河场，全长 85.072 公里。建成于 2001 年 12 月 16 日，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34.5m，设计时速 100km/h。目前共有 19 处互通立交，其中 10 处为高接高的枢纽立交；另外 9 处为与城市干道、城际快速通道交叉。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绵广高速、成都绕城高速低变量护栏材料采购，包含材料的供货、运输、交付和质量保证期的服务。

本次比选共划分 2 个标段，主要供货内容见下表：

标段号	主要供货内容	到货地点
DBLHL1	本标段涉及绵广高速公路全线低变量护栏材料的供货、运输、交付和质量保证期的服务。	绵广高速全线各护栏施工工点
DBLHL2	本标段涉及成都绕城高速全线低变量护栏材料的供货、运输、交付和质量保证期的服务。	绕城高速全线各护栏施工工点

供货期：可分批供货，第一批次须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之前到货，剩余每批次到货时间以比选人项目经理部通知为准。

质量保证期：24 个月。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

3.1.1.1 比选申请人须是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备案库名单中的代理商或者备案库名单中的材料制造商（入库方式见 www.scglxx.com 其它比选）。

3.1.1.2 代理商的资质要求:

代理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1.1.3 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制造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比选申请人若为代理商,代理商的资质须满足上述第 3.1.1.1、3.1.1.2 项的要求以及其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的资质须满足上述第 3.1.1.3 项要求;比选申请人若为制造商,其资质须满足上述第 3.1.1.1、3.1.1.3 项的要求。

3.1.1.4 同一标段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比选,若出现多个授权代理商比选申请的,相关比选申请均被否决。若制造商直接参加比选,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比选,否则制造商和代理商的比选申请均无效。

3.1.2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提供 1 个及以上低变量护栏销售合同且合同中低变量护栏材料累计销售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比选申请人若为代理商,则其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业绩须满足本规定）

3.1.3 财务要求:

近一年（2021 或 2022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比选申请人若为代理商,则其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的财务状况须满足本规定）

3.1.4 信誉要求（以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人核查的网页信息内容为准）: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3）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4 本次比选同一比选申请人最多可以参加 2 个标段比选申请，但最多只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选资格。（参加多个标段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须按标段分别编制、装订、密封比选申请文件）

4、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根据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每标段推荐最多 3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以上比选申请资格且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本公告发布之时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材料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5.2 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均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 材料比选栏目中发布。

5.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申请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或以快递邮寄方式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0 楼技术设计部。

6.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或不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备案库名单中的代理商或者备案库名单中的材料制造商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由于快递延误造成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时寄达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0 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周先生、赵女士
电话：028-61107713
传真：028-85527031

2023 年 2 月 6 日